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二零二四年九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基生物”、“股份公司”或“公司”）就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召开了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并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长江保荐对天基生物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对天基生物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长江保荐在履行立项程序后与天基生物签订推荐挂牌合作协议，成立了推荐天基生物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天基生物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票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以及部分员工，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关于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1、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经过前期尽职调查，项目组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申请立项，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长江保荐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天基生物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会议。

参与本项目立项审议的委员共 7 名，其中包括质量控制部委员 1 名、风险管理部委员 1 名、合规管理部委员 1 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审议表决，立项委员会同意本项目立项。

2、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4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0 日，长江保荐质量控制部对天基生物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材料及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出具了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报文件从文件的制作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并对项目执行了问核程序。经审核，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组勤勉尽责地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基本充分。

3、内控程序及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机构已审核天基生物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其中包括质量控制部 1 名、风险管理部 1 名以及合规管理部 1 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部委员参与投票表决，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经与会委员表决，天基生物推荐挂牌项目通过内核，同意推荐天基生物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挂牌后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

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依法设立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由邓金华、李霞二人出资设立。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股本 1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23 年 12 月 26 日，天基生物完成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

截止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成。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挂牌条件。

2、存续满两年

天基生物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早于股份公司成立之日。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挂牌条件。

3、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 2006 年 3 月成立以来，共经历了 2 次增资，未发生股权转让。经项

目组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有效。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4、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逐步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机构和内控机制。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总体上运行良好，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并做出有效决议；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设有财务部门进行财务会计核算，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

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5、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大类下的“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C4220）”子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J42）”大类下的“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CJ4220）”子类；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0 能源-101012 石油、天然气与消费用燃料-10101214 煤与消费用燃料”。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过综合利用废弃油脂从事生物质能源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生物柴油和工业级混合油。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众环审字(2024)0103658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1,243.93 万元和 80,681.5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 12,0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为 19,838.97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65 元，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6、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长江保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长江保荐同意推荐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7、公司选择的挂牌标准

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3,682.58 万元和 4,299.33 万元。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欧盟立案对原产于中国的生物柴油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倾销调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根据欧盟反倾销调查程序，欧盟委员会预计将于立案后 7-8 个月作出初裁、13-14 个月作出终裁。2024 年 8 月 16 日，欧盟委员会公布了关于中国生物柴油产品反倾销调查初裁裁定，涉及公司的主要内容如下：欧盟委员会将在初裁裁定公布后对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涉生物柴油产品征收 23.7% 的临时反倾销税。目前受欧盟反倾销的影响，公司生物柴油出口订单受到较大不利影响。除此

之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等未发生变化，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和采购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内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1.52%和 91.26%，客户较为集中。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壳牌、嘉能可、GREENERGY FUELS LTD 等大型知名企业，公司与这些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若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不能持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以满足市场需求，可能导致公司主要客户流失、订单减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以废弃油脂生产生物柴油，用作生物燃料等。生物柴油对部分化石基材料具有替代作用，且公司以废弃油脂生产的生物柴油与 SME（大豆油制成的生物柴油）、PME（棕榈油制成的生物柴油）、RME（菜籽油制成的生物柴油）存在竞争，因此生物柴油价格受原油及大豆油、棕榈油、菜籽油等油脂价格波动的影响。若未来原油、大豆油、棕榈油等大宗商品的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公司产品价格将面临下行压力，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供应风险

1、原材料供应量风险

公司主要利用废弃油脂制备生物基材料和生物燃料。目前我国废弃油脂供应潜力超 1,300 万吨/年，实际规范化利用并形成工业原料进行加工的不足 300 万吨/年，尚有较大可利用空间。若未来我国饮食结构调整导致可供利用的废弃油脂总量缩小或废弃油脂回收体系发展缓于预期，且届时公司无法从外部获取稳定的原材料，则废弃油脂供应规模受限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供应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废弃油脂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较高，其采购价格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废弃油脂主要来源于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餐厨处理企业、养殖场、屠宰场、餐馆、酒店等，存在供应地域分散的特点，且涉及原料收集、加工、运输等多个环节，因此影响废弃油脂价格的因素也较多。若废弃油脂采购价格发生较大上涨，而公司产品价格无法及时转嫁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个人供应商采购管理风险

废弃油脂的收集工作存在环境恶劣、劳动强度大、人力成本高等特点。加之我国现阶段对废弃油脂的收运管理体系尚未规范和健全，因此形成了目前以个人经营者为主的行业惯例。由于个人供应商经营较为灵活，未来若废油脂收集行业发生变化，而公司现有的废油脂供应商管理体系不能随之升级，公司废油脂来源的稳定性将下降，供应量不能满足生产与经营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四）外销业务的风险

1、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外销业务以美元为主要结算货币。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154.76 万元和 262.5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0% 和 5.87%。随着公司外销业务不断扩大，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加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2、欧盟关于生物柴油添加政策调整的风险

由于生物燃料的 CO₂ 排放量较传统能源更低，为加快能源结构的转型，欧盟出台了一系列生物燃料的鼓励政策并持续加码。目前，欧盟是全球最大的生物柴油消费地区。公司外销产品的主要消费区域集中在欧洲，如果未来相关市场调整生物柴油的添加政策，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出口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国际贸易政策的风险

公司外销生物柴油的主要消费区域集中在欧洲。国际贸易存在诸多影响因素，公司主要境外市场的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或我国与该等市场之间发生较大贸易摩擦等情形，对公司产品的出口产生将会不

利影响。2023 年 12 月，欧盟立案对原产于中国的生物柴油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倾销调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根据欧盟反倾销调查程序，欧盟委员会预计将于立案后 7—8 个月作出初裁、13-14 个月作出终裁。2024 年 8 月 16 日，欧盟委员会公布了关于中国生物柴油产品反倾销调查初裁裁定，涉及公司的主要内容如下：欧盟委员会将在初裁裁定公布后对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涉生物柴油产品征收 23.7% 的临时反倾销税。欧盟反倾销对中国生物柴油出口产生较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出口订单以工业级混合油为主，生物柴油出口订单受到较大不利影响。欧盟裁定对中国生物柴油企业加征关税将会削弱公司生物柴油产品在欧盟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短期内将暂停生物柴油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将会发生暂时性结构性变化，即公司短期内生物质能源产品销售将以工业级混合油为主。经测算，假设报告期内剔除生物柴油业务，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1,863.54 万元和 1,275.85 万元，公司仍符合选定的挂牌条件；同时，公司预计 2024 年净利润同比减少 2,163.08 万元，减幅 50.31%。

（五）增值税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个人供应商为废弃油脂供应端的重要构成之一，企业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时，难以取得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因此在计算应交增值税时，承担了本应由上一环节应负担的增值税税额，从而增加了以废弃油脂为原材料进行生产的企业的税务负担。

国家为了保护市场竞争的公平性和维护行业的有序发展，出台了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及报告期内适时有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产品原料 70% 以上来源于废弃动物油和植物油并加工为生物柴油或工业级混合油的，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 70% 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3,073.78 万元和 2,297.4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81.33% 和 51.35%。如果未来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对公司盈利产生较大影响。

（六）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88.47 万元、11,901.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13%、54.49%，存货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了一定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水平与行业特点、经营规模相适应，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好，但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存在存货账面余额高于可变现净值而导致的存货跌价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金华和李霞，二人系夫妻关系，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00%股份。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三会的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但仍然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可能存在危及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七、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4 年 1 月，主办券商组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加强相关主体合规意识，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八、主办券商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长江保荐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天基生物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九、推荐意见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

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行业自律规范等要求，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天基生物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项目组在核查过程中，主要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访谈、函证等查证方式对天基生物进行尽职调查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

主办券商认为，天基生物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同意推荐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